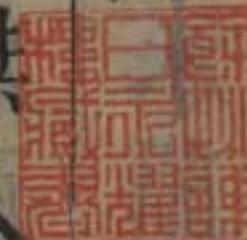




點評商子序

文之傑者必傑人章句之儒  
歟于語下出言亦囁嚅而無  
敢作之氣規規然於語之內  
語之外古之傑文者不因文



不因事造心而事成事成而  
文變智中羅有人物者落紙  
便成人物智中具有山河者  
下筆卽作山河商君量秦兼  
秦以威夫秦未聞學有奇字  
也其書讐王而敵霸與管氏  
將篇曰農戰曰去強曰說民  
等二十六而亡其二首與先  
王難者曰夏法曰墾令曰算  
地阡陌之本圖也故其文廣

如疇延如塍折如經曲如股  
亘如壘墳如丘疊如阪深如  
溝通如洫截如界意披丘甸  
之中數事竭精印如黍米跡  
心造事乎文造心乎傑於文  
者無如商君鞅然尚有說商  
君能慤先王於卽世之後數  
易世之後未有能慤夫商君  
者身戮而法不敝商君亦矯  
而傑者夫其法能令秦二世

亡亦能令秦二世帝矯哉商君數世之後未有廢夫商君者商君之書何可廢不讀也余讀商君書其屯者闢之斷者連之漏者兌之閼者導之有堅硬而不可加之鍤者置之有偏闕零角而不可方圓規者復置之有砂礫蒙穢不共良苗宜其新者又置之以貽夫世之種秫夫商君者若

以其詩書慧辨而任譽焉是

鼠夫商君者矣雖有詩書鄉

一束家一員焉是蛆螬蚧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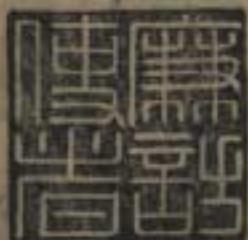
夫商君者矣損其學而日淫

焉是蟲夫商君者矣余何足

爲傑人覩時

嘉靖己未重九日小海道人

馮觀書於聯桂堂



繫辭上卷

卷之二

附錄

商君傳

司馬遷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

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旣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旣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申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

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  
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  
周矣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已衛鞅曰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  
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  
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  
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  
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  
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  
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  
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  
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  
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  
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  
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  
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  
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  
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

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  
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  
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  
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  
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  
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旣具未布恐  
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  
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恠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  
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  
令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  
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  
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  
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  
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  
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  
令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

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疆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卽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徃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旣相距衛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目以創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

商子  
卷之二  
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旣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  
色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  
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臯今鞅請得  
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  
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  
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  
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僕商君曰  
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  
自勝之謂彊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尚矣君不若道虞  
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  
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  
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  
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披千人之諾諾不如  
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  
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語  
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  
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

趙良曰夫五羖大夫刑之鄙人也聞秦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歎關請見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謡春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駁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懼而烹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

商子傳  
甲多力而驕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尙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怒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疆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旣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黾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口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

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董份曰衛鞅非說以帝王之道蓋先以迂濶久遠之事使秦王之心厭以益堅其用伯之志見伯之效速耳

楊慎曰敘商鞅變法備載廷臣論難與趙武靈王變胡服事同一書法

商子目錄

卷一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強第四

卷二

說民第五

筭地第六

開塞第七

卷三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斬令第十三

脩權第十四

卷四

來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十

賞刑第十七

畫策第十八

卷五

境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 篇十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慎法第二十五

禁使第二十四

定分第二十六

商子目錄終

商子卷第一

秦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觀晋叔點評

魯孫馮

王鳳

全校閱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計策

也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

侍

於君

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使民之道。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長臣之行也。今吾欲變

化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

相則渠而  
掃而更之  
謂之社稷  
之役。公孫  
鞅耳食于  
此

顧天下之議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必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因見毀於民。語固曰愚者暗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可與樂。成功郭偃之法。日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於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漏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

替大夫亦臣  
利不苟取  
博正開門  
而辟之矣

治世之能

折甘誠以

上利儒  
疾風之  
化秋葉足  
快千古

博二人作  
魏端校  
既精神理  
出是山  
一本王今  
末革

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英主曰。善。吾聞窮巷多惄。鄙也曲學多辯。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敝。農不敝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告粟而稅。皆量也則上一而民平。上一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

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澑游食之民，無所於農。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羽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滛。行作不顧，則意必一。意一而氣不滛，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見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見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庸雇也。間民雇役於人也。繕治也。大

夫家長不得役民治事也。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以食。卽必農。農，則草必墾矣。逆旅者傳舍也。食無傳舍，民無所寄。歸而農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樸本然，則商估少。農不能喜，則醉。醉謂飲酒盛樂也。大臣不爲荒飽，商估少，則醉。

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喪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福急之民不鬪。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從。則誅愚亂。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一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誅愚情農可誅者。誅責也。擅從從人度口也。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音。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餘子之子。弟。餘夫也。甬斛也。槩平斗斛者。甬官謂量其官食槩。謂量其食。使餘子之官與食一取足。於農不使之游。事人而避役。以求官爵也。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留輕情之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

上不費粟。民不能喜。酣喪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福急之民不鬪。狠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從。則誅愚亂。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一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誅愚情農可誅者。誅責也。擅從從人度口也。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音。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餘子之子。弟。餘夫也。甬斛也。槩平斗斛者。甬官謂量其官食槩。謂量其食。使餘子之官與食一取足。於農不使之游。事人而避役。以求官爵也。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辯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留輕情之其商。令人自拾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

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

令軍市之

商人不得私畜子女。拾掇拾收拾也。軍與行軍之糧食用度也不許。軍市中無關傳而輸糧不許。軍市中買私輸之糧食。盜糧者卽發。覺不得私留私輸。卽盜糧也。百縣之治。一刑則從迂

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

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

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

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知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

從去聲。從迂。從私曲也。官雖私曲。不得亂法官。非其人則廢。廢則舉。明廢明舉。不敢匿也。代者非其人亦不得更。如此則官屬少矣。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

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

令之廝與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

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喪寡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

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不必疾。而私

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

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

重糧食。輜重也。設必當名。然則

往速來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則草必墾矣。取僦

取雇反庸。攬私載而歸也。如此則往來無得爲罪人。貨也。遲久農事廢弛矣。僦雇載也。貨也。無得爲罪人。

請於吏而餽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  
勉農民不傷姦民姦民無模姦民無模則農民不敗  
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樸根株相附着也謂爲姦民匿主也

農戰第三

退遊說之士作壹於農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  
也農以富國戰以強兵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  
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  
善爲國家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作壹謂專務於農戰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  
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  
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  
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  
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  
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  
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  
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  
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

取一作官爵者

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

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未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餉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愈不冀之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遊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智慮上作壹故民不榮則國力博國力博者強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之也常官則國治一

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

壹而已矣。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

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

一。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

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

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

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

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

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盡能其萬物也。知

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

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僭

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

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

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

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

夫姐謄。甡。吼。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

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姐謄。甡。吼。蠋。亦大矣。雖有詩

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

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大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一則小詐而重居，一則可以賞罰進也。一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距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戰。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音圓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者，作一十歲者，百歲強修一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強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強。

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滯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強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章無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效也。天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強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強第四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日重富。重富者強。國貧而富。治日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強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強。千乘之國。守千物。

者削戰事兵用曰強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蟲官者六蟲字與蠹字全義按下弱民篇云六行則此篇六蟲宜准諸此日歲日食日美日好日志日

日歲日食日美日好日志日

按下弱民篇云六

日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強以治政者削常官法去遷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強之重削弱之重強夫以強攻強者亡以弱攻弱者王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蟲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蟲官必強舉榮任功

日強蟲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

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敵至必削敵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興兵而伐必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國以易攻者出十七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

國行罰。民利且罰行賞。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富者貧。令貧者富。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一歲十歲強。作一十歲百歲強。作一百歲千歲強。千歲強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強。故攻官攻力。樂國用其二。舍一必強。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強。以日治者王。夜治者強。宿治者削。舉口數生者著死。民者削。民衆從不逃粟。野無荒草。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目不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輕輕。刑至事生國制。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日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粟生而金死。而粟本物。賊事生於境內。金一兩死於境外。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者衆。買者少。農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七金一兩。

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強國之十三數境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上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馬牛芻藁之數欲強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日強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

商子卷之一終

商子卷第二

秦商君公孫鞅著明錢塘馮覲晉叔點評

曾孫馮玉鳳全校閱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泆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泆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強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

必典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取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

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而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敵者必王。

無據其辨  
足奪理他  
人有此名  
理無此快

民貧則弱。國富則淨。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惧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國強。富者貧。三官無蟲。國久強而無蟲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強。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政。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強。強而用重。強故能生力。能殺力。日攻敵之國。必強。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日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家王。斷官強。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葆。賞不可信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

斷於民心。器用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強。家斷則有餘。故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夜治者強。君斷則亂。故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若民不從官。

### 美地第六

臥置夜幻  
轉運賦神  
散伸不能  
獨擅其蠍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來開。則行倍。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

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鄰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者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者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博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方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方。而致民死者。名與利益。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百姓之情也。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天子之禮。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裕一作廣耳。一無此。五字。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

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主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數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草木木字衍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畧。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下說字衍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民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事。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者。加於國用。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子一宅而環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

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也。故民愚則智可以勝之。世智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智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智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滛。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式亂。○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一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一一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其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托危於外。資於地則樸。托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戢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鄰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鄰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托。狃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故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

而賞者所以勗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入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微倖於民上。徼於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能守其財。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聖人之爲治也。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僉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立官貴爵以稱臣。論榮舉功以任之者。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執其柄。

開塞第七

此篇雄快縝密集中亦少

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則別愛私則險民生衆而以  
別險爲務則有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  
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  
設無私而民曰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  
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  
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  
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  
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其君則  
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  
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羸相出也而  
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  
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  
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者有繩先王道一端  
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  
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智  
不足世智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智則學力  
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  
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智而問世智無餘

本知愛  
任天地  
情濟君  
自子了  
少孫儒  
共功名  
公耳標  
少子公  
刑政  
四達不  
則王道  
名法二字  
林何公  
朱滑

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與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強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啟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時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防治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實實易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

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上。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聚生而羣處。○故。

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商子卷第三

秦 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觀晉叔點評

曾孫馮

玉鳳

全校閱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時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壹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事於農也不可不變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

設禁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上。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一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持民力而壹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強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故搏力以一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一民一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強。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治。以得姦於上而官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

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民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倫徒猶言倫類舉。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亂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闢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匿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一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強。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強者。祿爵之謂也。祿爵者兵之實也。以故人君之出祿爵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強。道幽則國日削。故祿爵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

中排比  
於接文法  
此篇參  
左書文轉  
利害文  
次更統

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功賞兵必強矣。同列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強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強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聚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以言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強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已用矣。故明王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唯爵其實。爵其實不榮。其實不榮言受爵者得其之實則民不懸。列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列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君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

便請謁而後功力之精。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使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覩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強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德不任其力。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已也。夫離朱見秋毫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有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兵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民習以力攻。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則衆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政。勝而不驕。敗而

此必有誤

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強弱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笑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政久持勝術者必強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借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

立本第十一

兵賞有用  
非賞空語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兵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日輔法而法行二日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福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囚其兵可禽也故曰強者必剛闡其意闡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一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強可立也是以強者必治治者必強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強者必富富者必強故曰治強之道三論其本也。

伸錯法而  
俗成而用  
其意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  
典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典事而已四興  
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  
不知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  
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  
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  
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  
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  
也守城之道盛力故曰客治薄檄三軍之多分以客  
之候車之數數一作效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  
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謂之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  
食勵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  
客至而作土以爲陰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給從從  
之不治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  
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  
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遇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

所謂詳  
述敵也孔  
明人告於  
內信是于  
古同符

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姦聞勇民不  
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強憐悲  
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  
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卷之二  
金言  
靳令第十二

斬令則治不留。法平則吏無奸。法已定矣。不以善言  
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  
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強。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  
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  
貴齊殊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國無姦民則都  
無奸市物多末。○衆農弘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糧  
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十之  
管無當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則祿不以功是無當  
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蟲必強。國富而不戰。  
偷生於內。六蟲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  
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  
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  
國以六蟲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

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一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蟲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蟲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境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修之修容而以言耻。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蟲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悌。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蟲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不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効功而取官爵。廷雖有辯言。不得以相先也。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

利用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蠹也。六蠹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興國罰行。則民視。賞行。則主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一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強。強生威。威生德。德生力。王君獨有之。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治者三。一日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不信其刑。則姦無端。唯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不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數加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倣矩。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慎法。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不失疏遠。不違親

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智能。賢不肖者。唯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賤祿。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伯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議爲天下治天下。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標一國之利。而當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

也。故公私之敗，存亡之本也。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墻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商子卷第三終

商子卷第四

秦 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覲晉叔點評

魯孫馮

玉鳳

全校閱

來民第十五

三晉民有餘而地不足，秦地有餘而民不足，秦勝晉而不能有其民者，愛爵而重復也。誠使三晉之士慕義而來

與，只事則三晉之民可盡也。復者，後除其兵役之士而使之專務農業也。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而民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谿谷藪澤可以給其材，都邑

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數澤蹊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行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耕賈息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切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氏者愛爵而重復也戰卒之役三世不使爲兵而專事農畝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今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切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稱曰敵弱而兵強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

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境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往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生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卽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什虛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能令。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新民三晉之民來歸者也。作本專務農業也。此富強兩成。雖百宿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農時也。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境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闢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實。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

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

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不能使民之西歸也東之

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

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

事本者農也

此其損敵

也與戰勝同寶而秦得之以爲栗此反行兩登之計

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

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切以爲不可數矣

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

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

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

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竊不能知已齊人有東郭敵

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賄焉不與曰吾將以求

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無益於愛也故不如○

○與之有得也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

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敵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

敵所願之金未來之金也而敵愛之不與其徒且古三晉之民未必來歸而秦愛其復此喻切當

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

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

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力。今時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一作非聖人之難。用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十七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一賞一刑一教。一賞則兵無敵。一刑則令行。一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國。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一賞者。利祿官爵。搏<sub>音團</sub>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愚知。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夫故兵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捍。萬乘之國。原千乘之國。不敢捍。成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復其軍。千乘之國。若有以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之。雖厚虔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僕戰於鳴條之野。武文與

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奕爲列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縱馬華山之陽。縱牛於農澤。縱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勝。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居而封侯功臣大倍於舊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臣。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戟。戈。摶。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一。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謂。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

過也。故禁姦姦止。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干宮。顛頽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更遂斷顛頽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頽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微之訟。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如斬足。行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刑輕。一作於。顛頽之脊。而致國治。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况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一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破。銳者挫。雖曰聖智巧伎厚朴。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貴富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強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

一教也。民之欲貴富也。闔棺而後已。而貴富之門。必  
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謡者。  
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  
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  
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  
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  
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于爵。故賢者不  
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一  
而已矣。

### 畫策第十八

叔子錯以  
謀論意已  
和盤托出  
所謂不省  
出門行路  
場知近遠  
文中亦有  
書在

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  
之世。不虜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櫬。事不同。  
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公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  
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  
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儀。父子兄弟之禮。夫  
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  
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  
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

雖重刑可也。以力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民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也。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興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徒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辯之以革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潛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

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兼誅也必得者本者衆也故善治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治或重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強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強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王不溢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懸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

通鑑論  
以斷以清  
以權或殊  
既烏狀而  
花舞亦曳  
慈而退雪

塗亡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床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強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強不敢爲暴聖知不敵爲許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辟其所惡所謂強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已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強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朝○黃鵠之飛日行千里有必飛之備也騁騎驟騎每一日走千里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必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

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濕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商子卷第四終

商子卷第五

秦

商君公孫鞅著 明錢塘馮覲晉叔點評

魯孫馮

王鳳

孫

全校門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

著爲

外者制

典布京真  
利體發傳  
開有可通

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

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

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

以上至不更命日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

西碑山  
刑獄即致  
處如暫歸  
其分明而  
左色快人  
自禁發奇

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  
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  
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伯將屯  
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霸主將之主  
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  
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  
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  
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入千以上則盈論。野戰  
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杖以上。大將盡賞行間  
之吏。○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  
裏。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  
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  
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  
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  
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  
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  
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杖三  
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皆由丞尉。

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  
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譬下爵級  
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  
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免。小夫死以上至大夫。

其官級一等。其樹墓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  
訾其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  
之。爲期曰先已者當爲最。國家已者訾爲最殿。再訾

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暗隊之士。面十八人  
之隊暗之。士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暗隊之士。

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誅懲  
劓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  
正監與王御史參望之。其先入者舉爲最口。其後入  
者舉爲最殿。其暗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獄  
級益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強。  
淫則弱。弱則執。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強。故曰  
以強去強者弱。以弱去強者強。民善之則親。利之用

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合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潘潘則有蟲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倫農不偷六蟲無萌故國富而貧治重強兵易弱難強○

○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易之則強事有姦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強威事無羞利用兵九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強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王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強亂則弱強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強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日強民有私榮則賤列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息而國弱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竊致物官法民三官生蟲六曰懺曰食日羨日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潘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

雖成俗。兵必大敗。法在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  
多兵弱。法明省任力。言息治者。國治言息。兵強故治。  
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  
樂。民強。民強國贏。民之所樂。民強。民強而強之兵重  
弱。故民之所樂。民強而弱之兵重強。故以強重  
弱。弱重強王。以強政。強弱弱存。以弱政。弱強強去。強  
存則弱。強去則王。故以強政弱削。以弱政強王也。明  
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  
民信如。○日月。此無敵矣。今離婁見秋毫之末。不能  
以明日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  
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  
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  
牛。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強。此帝王之大  
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王察法。  
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游處之士。迫於戰陣。萬民疾  
於耕農。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  
風。宛鉅鐵拖利。若蟠虯。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汎漢以  
爲池。汝颍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鄖郢。

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再涉。莊蹻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

第二十一 篇名漂盜

外內第二十二

此篇等之  
外內篇詞  
不而宜  
上

民之外事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戰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志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者。

情析理  
了與是行

又一說  
方見兵兵  
莫深外內  
而勢實相  
權

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糲。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強。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強。入休而富者。王也。商富下一本有

故其食穀者錢重。食糲者農貧。錢車。則商富本事不禁。則技巧云。

###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節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

平士專君  
上寵自以  
無患每  
人惟脫  
所圖之故  
往言多  
性殊使  
而幕中尤  
危切言之

堯舜之智不能以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揆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戰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塵者。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智。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今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民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事。中法則爲之。行中法則高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委觀嫁轉  
曲盡文情  
冷暖無期  
大悲更隱  
那得不令  
人枕猶欲  
意然千右  
決誰猶是  
公孫不殆  
寄人之理

卷之五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強而恃其信。○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深淵者知千仞之深。繩之數也。故托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sub>蕭音湍黃</sub>黑色則上別飛鳥。下察秋毫。故目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主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今官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則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距不爲非焉。故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吏受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也。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

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同利相爲也。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保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驕虞以相監。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若使馬焉能言。則驕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通。其。間。利。也。不。可。相。監。人。不。去。其。私。也。不。能。保。其。私。也。

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智治之數也。

慎法第一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公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汚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

求端。然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強。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却於百姓。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賣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不可須臾忘。於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已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憎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詛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諧謂所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固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

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歐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刼以刑而歐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觸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踏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觸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強。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之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置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各則主法令之則。主法令之所謂。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

問語齋解  
通葛亦似  
庚叔前多  
不辭亦不  
必亦甚解  
也

利害體解  
庚也石書

之各各以其所志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徒物故之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于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剗音拙削也。

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

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

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間。法令者。主法令之吏

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

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

爲法令爲禁室。有鉛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

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

法令及禁列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

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

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

綜觀之政  
莫有此妙

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能敢以非理、  
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  
之。吏公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  
犯法。如此。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  
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智詐賢能者。皆作  
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曰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  
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  
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  
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免走百  
人逐之。非以兎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  
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物而逐之。名  
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  
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  
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正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  
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  
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之國。滅社稷之道也。今  
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

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名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智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墮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讀商子後叙

予退耘藥圃曝先世遺書快丹  
鉛滿篋隨展一編乃幼而授之予  
祖小海翁所評阡陌書也嘗鞅  
志富強閑阡陌愚民以農一民以  
戰不出兵農二者第井制之兵

農有地以相函之義阡陌之禁農

有食力無奪之形名曰本農耳

秦固以兵威天下者故秦之帝

以商君秦之亡不亡以商君而亡

杜背商君之法兵器銷而秦亡也

失所威也雖然後世未有能去阡陌

者未有比去兵者井制之九一民環

為食農養農也後世之畿兵府兵

衛兵營兵皆數農民而養一戰民

即商之法抑官抑商抑惰民抑費

民抑愛子抑餘子抑居游抑酒佔

抑而歸之農實抑而歸之兵也陽

之兵自不得不多取農多取農則  
阡陌便九一而取二焉已見二也阡  
陌而取多焉未見多也阡陌之不  
復而井田也勢也余祖華耕之餘  
為此疆彼界之畫授之余父及余亦  
未克竟其志今也止以占晴量雨之

實而寄忝藝之恩於余之子若孫  
不能無望焉授之鬼情築之黎明  
德志也余將操夷五七尺施以佐公  
子山林藪澤流水巖層谿谷通邑  
之筭花畦稻陂寧有兩乎余以問之  
老農者問之老圃

天曆丙寅春王正月鴻臚撰

東山林蓮利水住林漫主孫林書稿

徐志遠余縣清株之梓卷



